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的同仁医院医疗器械消毒外包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仁医院医疗器械消毒外包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4811.67万元，资产总额为38817.7352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